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3000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變更登記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期貨商總公司或分公司間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其代理期間未逾2個月者，應於代理前向本公會申報備查，無須辦理變更登記。
- 二、前揭之代理，該人員並不得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且期貨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其餘變更事項請依本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各兼營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